



中学文科学习指导丛书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主编

重庆出版社

法律常识

辅导与练习

中学文科学习指导丛书

法 律 常 识

辅 导 与 练 习

附 参 考 答 案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重庆

本书编写人

北京工业学院附中	郝玉安
北京一七四中学	王竞媛
北京育英中学	王立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陈路平
	王亚波
	董凤维

审 阅

中国政法大学	许显侯
--------	-----

责任编辑	张远宏
封面设计	乔楠

法律常识辅导与练习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达 县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78千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901,300

书号: 7114·286

定价: 0.41元

前 言

为了帮助中学学生学好政治课，给教师和家长提供一种能够指导学生学习的辅导材料，给广大青年提供一种政治复习资料，我们组织一些有经验的政治教师编写了《社会发展简史辅导与练习》、《法律常识辅导与练习》、《政治经济学常识辅导与练习》、《辩证唯物主义常识辅导与练习》。这四本书均按全国中学现行教材的内容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分课编写。每课书包括内容提要、基础知识、学习指导和练习题四个部分。书末附有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

内容提要：概括课与课之间、该课各段内容之间的关系，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知识体系。

基础知识：重点解释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论证重要观点，帮助学生掌握基础理论。

学习指导：分析该课的重点和难点，并在学习方法上给予必要的提示。

练习题：概括全课的主要内容，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应用，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便于学生自我检查，也可供家长与教师指导学生参考。

必须说明，书中答案只是要点，学生实际答题时应展开论述。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诚恳希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第 一 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1)
第 二 课	法律.....	()
第 三 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8)
第 四 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一).....	(7)
第 五 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二).....	(33)
第 六 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三).....	(40)
第 七 课	违法.....	(45)
第 八 课	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49)
第 九 课	犯罪.....	(55)
第 十 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61)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73)
第十二课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78)
各课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		(84)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内 容 提 要

本课是全书的导言课，主要讲了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及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性，课文是从三个方面说明的。首先，讲了加强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证，青少年知法、守法，对保障社会主义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极大。其次，讲了加强法制教育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是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项重要措施。最后，说明只有知法、守法，才能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要学好法律常识，还应当注意要有正确态度，并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基 础 知 识

1.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1)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

第一，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建设高度民主，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制裁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2) 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第一，青少年只有从小受到法律教育，才能懂得在我们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

第二，帮助青少年分清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做到自觉守法。

(3) 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青少年不仅应当学习法律，懂得法律，还应当勇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是每个青少年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

2. 《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

第一，法律，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第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第三，违法、犯罪，违法和犯罪的关系；

第四，违法、犯罪要受什么法律制裁；

第五，只有受到法律教育，才能树立法制观念，提高守

法自觉性。

3. 学习态度和方法

(1) 学习《法律常识》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积极、认真、深入地领会每一课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2) 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应用，学习中要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和自己的思想、行为，把学到的知识用于指导自己的行动。

学 习 指 导

1. 我国国民的平均年龄

我国解放后出生的人口有六亿多人，七岁到十四岁的有一亿六千万人，十四岁至二十五岁的有一亿九千万人。我国国民的平均年龄只有二十六岁，是世界人口结构最年轻的国家之一。这个数字说明了青少年在我国人口构成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同时也说明了加强青少年教育的必要性。

2. 青少年犯罪在刑事犯罪中的比重

近年来，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犯罪占70%—80%，这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据最近对52名年龄在14—24岁，因抢劫私人财物犯罪的青少年(其中学生38名，青工、艺徒14名)的调查，犯罪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对法律毫无认识，其表现为：(一)不知法。既没有法律意识，也没有起码的守法观念。(二)不懂法。就是在头脑里虽有一些法的概念，知道现在有了新法律，但是对法律的基本

内容不了解，对法律的实际意义和它的严肃性更没有什么感受。(三)不畏法。他们完全颠倒是非，视敢抢敢夺为“有本事”、“有魄力”等。

上述情况说明，青少年的法制观念薄弱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就其根本原因来说，与十年浩劫是分不开的。在这段时期，文化毁，道德衰，法制废。而这五十二名犯罪青少年，都是在那个时候长大的。这说明，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3. 湖北省沙市中学法制教育成效显著

该市从1981年开展中学法制教育以来，最早接受教育的学生现在已经十六、七岁了，有的正上高中，有的参加工作走上了社会。他们实际表现如何呢？统计资料表明，1981年至1983年效应层（指把十六一十八岁这层年龄的人作为中学法制教育效果考察的效应层）总人数的比例顺序为0.62%、0.42%、0.4%。直接接受法制教育的学生中，违法犯罪的比例在持续地稳定地下降。这个事实足以说明，加强中学法制教育是造就知法、守法新一代的战略大计。

经过法制教育的沙市中学生的判断是非能力、自我控制能力在不断地增强。实例如下：

沙市四中某班两个学生打架，一方举起椅子要向对方砸去，周围的同学不禁喊道：“违法呀！”有的同学还自然而然地分析开了：要看砸在哪个部位，弄不好还要犯罪！举起椅子的手放下了，一场剑拔弩张的风波平息了。

沙市十二中初中二年级有一个学生，因结伙打架受到老师批评怀恨在心，背地里和几个同学商量要报复老师。在这

些人中，有一个通过《法律常识》课学习转变较早的学生不同意这样干，要向老师揭发。同伙威胁他，他说：“我不怕，你们这样做是犯法的。”于是，他大胆地检举揭发了同伙的坏行为。老师就此循循善诱，终于使一些顽劣学生认识和改正了错误。后来，这些学生有的考上了高中，有的走上了工作岗位，他们常常满怀感激的心情回校看望这位给他们注入了守法“疫苗”的老师。

三年多来，沙市的四十多位《法律常识》课教师，以慈母般的关怀，挽救有劣迹的学生五百五十九名。其中五十四名在公安机关挂了号的学生，有四十七名已经变好，另七名也有不同程度的进步。全市中学生中，在校做好学生，在家做好孩子，在社会上做好公民已蔚成风气。

4.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节录)(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近，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央爱卫会、全国学联、全国伦理学会、中国语言学会、中华全国美学学会等九个单位，联合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发出倡议，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和具体形式。这项活动的开展，对于当前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恢复和发扬我国良好的社会风气，激励人们同心同德克服困难，搞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促进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都有

着重要的意义。

练习与思考

一、填空：

1.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保卫_____, 制裁_____, 维护_____, 保护国家和人民的_____, 保障_____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2.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守法就要_____, _____必须学法, 因此认真学习法律常识, 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职责。

二、判断以下说法是否正确, 并加以说明: 有没有法律, 学不学法律, 与我没关系。

三、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第二课 法 律

内 容 提 要

本课讲述的是法学理论中最基本的常识，即什么是法律，法律的阶级本质、特点及其作用，并介绍我国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主要法律。

本课教材还分析说明了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宪法规定的法制原则，以及法律与道德、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基 础 知 识

1.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并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它不仅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也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具有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效力。

第二，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

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是指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从而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要求，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愿。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任何意志都表现为法律。只有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才能成为法律。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制定法律，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用立法手段直接创立法律；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前人的法律或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确认为法律。国家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只有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就范，这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要求，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我国的主要法律

(1) 我国的法律从表现形式上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狭义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即法律。

广义地说，一方面，法律包括国家的根本法（即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即各种法律）；另一方面，还包括各种命令、条例、

决定、指示、规则和章程等。

(2) 我国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主要法律有：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3. 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法制原则，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意思：

第一，任何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第二，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不能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

第三，任何公民触犯法律时，在适用法律上都同样对待。

这就是说，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4.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公有制，广大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实现了经济上不受剥削的平等。

(2) 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广大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实现了政治上的权利平等。

(3) 这种政治上的权利平等，经济上不受剥削的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并体现在社会主义的法律上面。

(4)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经济上

的不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就是虚伪的，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5. 法律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1) 法律和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则，二者之间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点。

(2) 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有着共同的本质、目的和要求：

第一，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一样，也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

第二，统治阶级在利用法律这一阶级专政的工具时，还利用道德来为自己的统治服务。

(3) 道德和法律又有着重要的区别：

第一，历史发展的前途不同。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现象，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第二，产生的条件不同。在阶级社会只有统治阶级的法律，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有自己的道德。

第三，存在的形式不同。法律以严格、明确的行为规范为存在形式，而道德却是笼统、抽象的行为规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因而，法律的遵守和执行，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的，道德的尊重，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的。

6.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1) 在我们国家里，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是互

相配合、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二者之间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点。

(2)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点：

第一，阶级本质相同。都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反映。

第二，目的和任务相同。都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

第三，指导思想相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既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指导思想，也是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思想。

(3)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点：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才产生的，而共产主义道德却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随着无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就逐步形成了。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一般是成文的，以各种明确的形式存在着，共产主义道德是不成文的，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第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的强制力量作为后盾的，而共产主义道德则是通过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是以精神的强制作用为特征的。

第四，共产主义道德的范围比社会主义法律的范围要宽广得多。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共产主义道德要谴责的行为；但违背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却不一定是社会主义法律所要制裁的行为。

7. 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关系